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5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怡婷

選任辯護人 游嶸彥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1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怡婷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怡婷明知詐騙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所申請之行動電話、存款帳戶、提款卡、密碼轉帳等方式，獲取不法利益並逃避執法人員之追查，且明知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陌生人士使用，可能被詐欺集團所利用以遂行犯罪，竟貪圖每隻門號可以賣得新臺幣（下同）數百元之利益，基於幫助他人實施不法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8日（檢察官起訴書「113年12月8日」之記載應係誤載，應予更正）某時，將其所申辦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交付予「洪家宏」，再由「洪家宏」轉交給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6月18日凌晨0時12分許，在苗栗縣○○鎮○○路000號，以本案門號註冊之台灣大車隊APP叫車，經告訴人金禾山接獲派遣，誤以為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有資力，因而陷於錯誤同意載送，待同日凌晨1時37分許抵達臺中市○○區○○路000號後，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佯稱要下車拿鑰匙，隨即逃離現場，以此方式詐得2,120元車資之不法利益，告訴人始悉受騙。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

01 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嫌等語。

0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3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上所
05 謂認定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
06 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使得
07 採為斷罪資料；且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發現相當證
08 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
09 判之依據；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苟積極之證據本身
10 存有瑕疵而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於被
11 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而此用以證明犯罪事實
12 之證據，猶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堪予確信其
13 已臻真實者，始得據以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
14 一程度，而有合理性之懷疑存在，致使無從為有罪之確信
15 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29年度上字第3105號、30
16 年度上字第816號、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
17 6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三、本案檢察官認定被告犯罪，無非係以被告吳怡婷於警詢及偵
19 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金禾山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
20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通聯
21 調閱查詢單、台灣大車隊叫車紀錄、告訴人提供計程車乘車
22 證明影本各1份等證據為其依據。又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坦
23 承犯行，惟按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
24 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為刑事
25 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所明定，而查：

26 (一)被告曾於112年12月8日某時，將本案門號交付予「洪家
27 宏」，再由「洪家宏」轉交給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
28 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與其餘該詐欺集團之成
29 員，於113年6月18日0時12分許，在苗栗縣○○鎮○○路000
30 號，以本案門號註冊之台灣大車隊APP叫車，經告訴人金禾
31 山接獲派遣，誤以為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有資力，因而陷於錯

01 誤同意載送，待同日1時37分許抵達臺中市○○區○○路000
02 號後，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佯稱要下車拿鑰匙，隨即逃離現
03 場，以此方式詐得2,120元車資之不法利益等情，業經告訴
04 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
05 第13889號卷【下稱偵字第13889號卷】第9頁正反面、第10
06 頁正反面），復有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07 錄表（見偵字第13889號卷第11頁正反面）、告訴人之臺中
08 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
09 偵字第13889號卷第12頁）、計程車乘車證明（見偵字第138
10 89號卷第13頁）、本案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結果（見偵字第
11 13889號卷第14頁）、台灣大車隊叫車紀錄（見偵字第13889
12 號卷第15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27日公務電話
13 紀錄單（見偵字第13889號卷第29頁）等證據在卷可稽，且
14 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偵字第13889號卷第4頁反面、臺灣桃園
15 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161號卷【下稱偵字第54161號
16 卷】第17至18頁、本院易字卷第28至29、33至39頁），是此
17 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18 (二)惟觀諸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洪家宏」向我介紹說申辦預付
19 卡辦電話號碼可以拿到錢，要求我去申辦預付卡，且說辦月
20 租費的門號可以拿到幾千元、辦預付卡可以拿到幾百元，隔
21 天就帶我去申辦預付卡門號，總共辦了包含本案門號等共計
22 約10幾個門號，申辦費用都是「洪家宏」出的，門號、SIM
23 卡也都交給他，我後來收到很多電信繳費單，也沒拿到錢，
24 才知道被騙了等語（見偵字第13889號卷第4頁反面），復於
25 偵查中供稱：「洪家宏」知道我缺錢，問我要不要去做一個
26 工作，工作內容是申辦預付卡給他就可以賺錢，一張可以賺
27 幾百元，如果申辦使用期間比較長的預付卡，金額會比較
28 高，後來他就帶我去申辦10幾張預付卡，但他沒有給我錢，
29 預付卡申辦完我就把卡片給「洪家宏」等語（見偵字第5416
30 1號卷第18頁），再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供稱：「洪家宏」
31 當時跟我說辦門號可以賺錢，每辦一個門號可以賺到幾百

01 元，我當時是想要賺零用錢，但實際上都沒拿到這些錢等語
02 （見本院易字卷第28頁）。自被告上開辯詞中，就其同意與
03 「洪家宏」一同辦理本案門號並將本案門號提供予「洪家
04 宏」使用之原因、過程之陳述始終一致，足見被告本案所
05 為，係因其聽信「洪家宏」所提能賺取報酬之條件所致。

06 (三)又僅須配合辦理門號並隨意提供他人使用，即可賺取數百至
07 上千元報酬等情節，雖與常情有異，且若係智識能力正常之
08 人所為，當有高度之觸法疑慮，然被告為第1類【b117.1】
09 之身心障礙人士，所對應之心智商數係介於69至55間，或於
10 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9至未滿12歲之間等情，有被告之身心
11 障礙證明、身心障礙類別編碼對應表(節錄)、衛生福利部疾
12 病分類查詢清單（見偵字第54161號卷第21至22頁、本院易
13 字卷第45至47頁）附卷可參，且依被告所提衛生福利部桃園
14 療養院心理衡鑑報告之內容顯示，被告在智能評估、神經心
15 理測驗及其他(成人自填量表症狀檢核表)等方面，其理解能
16 力及問題解決因應能力均欠佳，自幼稚園就讀期間即有注意
17 力不集中、反應速度慢等情形，雖經診斷為輕度智能不足
18 (惟智商分布在中下至非常低之程度範圍較顯不均)，一般性
19 語文智能能力為其相對弱勢能力，處理事情之因應能力亦較
20 為缺乏，需要他人或外在資源之協助各節，有衛生福利部桃
21 園療養院114年7月2日心理衡鑑報告在卷可證（見本院易字
22 卷第103頁），足見被告成年後之智識能力與同齡之成年人
23 顯有差距，在日常事務應變及理解他人語言內容方面，亦均
24 有能力上缺陷，佐以本案案發時被告年僅21歲且尚就讀科技
25 大學大三（見偵字第54161號卷第18頁）乙情，足認被告確
26 有因其心智功能障礙、年紀尚輕且缺乏社會經驗等因素，而
27 缺少如常人對外在事物、資訊認知判斷及成熟應對能力之可
28 能，要難期待其在與詐騙集團成員接觸時，具有高程度辨識
29 及判斷能力。再參酌被告所提其與「洪家宏」間之通訊軟體
30 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內容，顯示「洪家宏」曾於112年12
31 月7日至8日間，傳送「新北就可以辦了、我們可以開車載

01 你」、「身分證正反面拍給我」、「你記得拍給我餒、記得
02 拍餒、今天中午記得啲」等語之訊息給被告，被告則分別回
03 覆「桃園無法阿、?、你讓我想可以嗎」、「好」、(未回
04 覆)、(未回覆)、自」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41頁)，可見
05 被告原在試圖釐清配合「洪家宏」辦理本案門號之過程中，
06 曾有遲疑、未回覆之表現，卻終因「洪家宏」以得透過汽車
07 搭載前往辦理及多次催促提供身分證件之話術而應允，以及
08 被告前無任何犯罪前科乙節(見本院易字卷第11頁被告之法
09 院前案紀錄表)，足徵被告同意辦理及提供本案門號予「洪
10 家宏」時之心態，固有欲賺取報酬之心理(如前述)，然實
11 仍無法排除本案係在被告因前揭先天心智條件等因素，致無
12 法充分理解詐欺犯罪之內涵及進行詳盡思慮判斷，進而誤信
13 「洪家宏」上開話語之狀態下所為的可能。由此可見，被告
14 於行為時能否識破「洪家宏」設下之騙局，預見其所交付之
15 門號將被他人作為詐欺犯罪之工具，實非毫無疑義，基於無
16 罪推定原則，自無從以刑法之幫助詐欺得利罪相繩。

17 四、綜上所述，本案依卷存事證，尚無法使本院就被告被訴犯
18 嫌，形成毫無合理懷疑之心證，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亞芝提起公訴，檢察官鄭芸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2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

23 法官 朱家翔

24 法官 呂峻宇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8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被告不得上訴。

31 書記官 王亭之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